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浙旅院学〔2025〕4号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浙江旅游 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2025年7月16日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并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学生。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处分类型

对于违纪的学生，学校视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下列几种：

- 1.警告，处分期 6 个月；
- 2.严重警告，处分期 6 个月；

- 3.记过，处分期 12 个月；
- 4.留校察看，处分期 12 个月；
- 5.开除学籍。

第五条 处分解除

处分期内表现良好的学生，期满后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负责处分的部门核准并发文解除处分；尚在处分期内且面临毕业的学生，欲提前解除处分，应在毕业前完成一定工时的义工服务后，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解除处分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鉴定并同意后，报负责处分的部门核准并发文解除处分；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该处分影响。

第六条 批评教育

学生有违反日常行为规范的行为，但情节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由所在二级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学期内每受到两次以上通报批评者，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 1.态度恶劣、拒绝说明违纪事实或隐瞒真相的。
- 2.对同学或学校工作人员诽谤、辱骂、殴打、恐吓威胁、打击报复的。
- 3.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4.在处分期内再次受到纪律处分的。
- 5.其他应予以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在处分期内再次受到纪律处分，均在原处分等级或现违

纪对应处分等级（就高）的基础上加重一档处理；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在现违纪对应处分等级（就高）的基础上加重一档处理。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 1.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态度良好。
- 2.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积极检举揭发的。
- 3.其他可从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受处分学生在纪律处分期内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1.取消评奖评优、困难资助、出国留学、境外研修、交换生等资格。

2.已获奖、助学金者，停发其奖、助学金，情形特别恶劣的，追回已发放金额。

3.担任学生干部者，撤销其一切职务。

4.已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党员者，参照学校组织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处分程序

1.有关学生日常行为等学生管理方面的违纪处分，具体由二级学院学工办负责实施，由学生处审核发文；有关学生旷课、考风考纪等教学管理方面的违纪处分，具体由二级学院教科办负责实施，由教务处审核发文。

2.二级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充分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3.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学生处分意见后，向

归口部门书面提出，并附违纪材料。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的处分，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4.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和相关影响，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告知家长，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5.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如无异议，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离校手续，并通知家长或监护人。逾期未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指定人员代为办理并做好记录。学校可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申诉的受理部门为学校办公室，具体详见《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纪律处分材料和解除处分材料均完整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章 细 则

第十三条 学生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经公安机关通报涉嫌刑事犯罪或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根据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3.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受到治安处罚的，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4.违反公序良俗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严重影响学校声誉或者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给予下列处分

1.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不尊重教师，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2.学生上课、实训、实习、早晚自习等无故缺席，请假未获准或请假逾期未获准续假均作旷课处理。旷课学时以实际发生计，实训实习类一天以 6 学时计；晚自习一次以 1 学时计；早自习一次以 0.5 学时计；迟到或早退两次以 0.5 学时计。旷课数以一学期为周期，按如下办法处理：

(1) 旷课 16 学时—26 学时（含），给予警告处分；

(2) 旷课 26 学时—38 学时（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旷课 38 学时—48 学时（含），给予记过处分；

(4) 旷课 48 学时—60 学时 (含),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旷课 60 学时以上,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学生在校期间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的行为参照学生手册中《关于严格考风、加强考试工作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影响校园文明、扰乱学校正常管理秩序, 给予下列处分

1. 在校园着奇装异服、发色怪异、异常交往等不符合大学生形象, 做出有违公序良俗的行为, 不听劝阻者, 给予警告处分。

2. 穿拖鞋、背心, 带食物进入教学楼、实训室、图书馆、自修室等学习、实训场地, 对不听劝阻、强行闯入者, 给予警告处分。

3. 在教室内就餐或将餐饮垃圾丢弃在教室内, 造成不良影响, 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分。

4. 擅自在校园内举行引发人群聚集或聚众起哄等行为, 引发安全隐患及破坏正常学习生活秩序, 不听劝阻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者, 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5. 在校园内无视作息制度大声喧哗或言语侮辱他人, 妨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 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不听劝阻者, 给予警告处分; 屡教不改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6. 阻碍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正常工作, 不听劝阻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7. 破坏绿化、环境卫生, 违规进入禁止场所等, 不听劝阻者, 给予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者, 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

籍处分；造成财物损坏者，照价赔偿。

8.在校园内书写、张贴、散发危害校园稳定的标语、漫画、传单、光盘等信息资料，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9.未经批准在校园内设摊或兜售违禁、违规物品，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10.参与赌博（含网络赌博、博彩、赌球等）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组织赌博者或再犯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11.参与打砸公共财物，起哄、借故投掷物品等行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财物损坏者，照价赔偿。

12.在校园内吸游烟且不听劝阻者，在寝室或教学场所内吸烟（含电子烟）者或被发现烟蒂者，给予警告处分；因此引发明火等消防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财物损坏者，照价赔偿。

13.聚众饮酒且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因醉酒导致没有行动能力需外力协助者，或酒后滋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14.发生非婚性行为，产生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违反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政策以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政策条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

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信息安全或网络文明规范，给予下列处分

1.自行建立或使用除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外的方式进行国际联网（俗称网络“翻墙”）、登录非法网站或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等资料的，或编造、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或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移动终端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或有其他网络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2.网上泄露国家机密、制造或传播政治谣言、发表反对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反对国家统一等反动言论者，或利用网络故意制造与传播危害校园安全、损害学校声誉、破坏学校稳定的信息者，视为严重违纪违规。一经查实，一律开除学籍，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传播淫秽、暴力及有违公序良俗等信息者，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4.在网上制造或传播病毒、从事破坏他人网站或邮箱、窃取他人密码等黑客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未经允许公布他人隐私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网上恶意攻击、辱骂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6.通过发送侮辱、恐吓信息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7.组织或参与网络诈骗、非法网上直播者，给予记过至

开除学籍处分。参与网络刷单、刷信誉、裸聊、招嫖等涉嫌违法和违反公序良俗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8.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利用或透露他人信息为己谋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9.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参与洗钱、引流等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影响、干扰学生公寓正常管理秩序，给予下列处分

1.不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未事先请假且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者，或故意遮挡面部以躲避公寓门禁人脸识别或其他欺骗手段造成在寝室住宿假象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2.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床位，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

3.在宿舍留宿他人，对双方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即刻改正，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八条 妨碍校园安全或公共安全者，给予下列处分

1.在学生公寓、教室、实训室等场所私拉乱接用电线路，拥有或使用违禁电器（电炊器具类，如电热杯、电热水壶、电磁炉、电饭锅、电冰箱、制冰机等；发热电器具类，如卷发棒、夹发板、电熨斗、电暖器、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类，

如大于 1000 瓦的电吹风等；以及“三无”电器产品）等行为，给予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火灾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造成财物损坏者，照价赔偿。

2.因违规使用电器（含离开寝室未断电），导致电路损坏或引发明火、火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财物损坏者，照价赔偿。

3.非法持有、贩卖毒品或吸食、注射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滥用精神类药物、成瘾性物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4.制造、销售、储存、携带、运输或使用剧毒、易爆、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管制刀具者，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5.盗窃、诈骗、非法占用或使用、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给予下列处分：

（1）实施以上行为，但未得逞的，给予警告处分；

（2）涉案金额不满 500 元，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3）涉案金额在 500 - 2000 元，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4）涉案金额超过 2000 元，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5）明知是赃物而帮助销赃或窝藏者，视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6.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

济赔偿外，给予下列处分：

（1）双方动手打人但未造成明显伤害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人轻微伤及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2）单方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单方故意寻衅滋事的，应从重处分；

（3）虽未动手打人，但因言语侮辱、怂恿、提供条件等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4）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5）聚众打架行为（指3人及以上），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6）持械打架、醉酒滋事、蓄意报复、主动攻击（指先用肢体攻击对方）等行为，从严处分。

7.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或点燃明火等，不听学校工作人员劝阻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如引发火灾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造成财物损坏者，照价赔偿。

8.擅自接触公章、保密文件、档案或其他密级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9.性骚扰或猥亵他人或偷窥偷拍他人隐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发生性侵犯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0.有卖淫、嫖娼或其他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者，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

11.违反校园其他公共安全者，包括但不限于以非正式且有安全隐患的方式进出校园或校园内其他场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12.违反国家、地方消防安全管理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擅自挪用、移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财物损坏者，照价赔偿。

13.在疫情防控等各类涉及公共安全事件中，违反校园应急管理要求，经批评教育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危害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对违反法律法规，瞒报、虚报、缓报行程信息或不主动上报登记、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对有以下弄虚作假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以谎报家庭经济状况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就业创业补贴等各项资助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同时，收回已发的资助。

2.代课、代签到、代阳光跑等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对事件各方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组织者（中介、群主等），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3.私自涂改、伪造各类证件、证明或公章、签字者，视

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4.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在学校传播宗教思想、发展教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在校内外参加或组织参加宗教非法活动、邪教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参与非法传销者，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非法传销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4.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5.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擅自组织学生团体者，未经批准为校外组织、人员提供校内场所举办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6.未经批准从事影响教育教学生活秩序或危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引发纠纷或造成当事人权益受损的，除依法赔偿外，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7.在校园内或者以本校学生为对象，开展或者协助他人开展放贷业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其余未达到处分等级的违纪行为及尚在处分期需在毕业前提前解除等情况，由各二级学院制定相关处理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列举到的学生违纪行为，可根据其行为事实做出相应的处分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
